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4号

关于《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县博润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兴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

道兴贡村委会烟墩村金星啤酒厂西侧坡地,净水工程中心坐标东经 $102^{\circ}28'24.610''$ 、北纬 $25^{\circ}14'46.692''$ 。建设内容包括原水输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管网工程。原水输水工程:新建由拖但水库输水隧洞出口至净水工程(净水厂)长度为 6.71km 的 DN500 原水输水管道(钢管),原水输水管道按远期 3.0 万 m^3/d (含厂区 10%自用水量)设计建设。净水工程:新建净水工程(净水厂)1 座,净水厂近期(2020-2025 年)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远期(2025-2030 年)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 。配水管网工程:由净水厂至各供水区铺设 DN100~DN600 供水管道 16.68035km。项目总投资 374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9.9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作为施工现场降尘洒水,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开挖产生的底层土石方用于回填管沟及拖担水库水坝坝体填筑用土，表土用于绿化覆土或基本农田复耕覆土；建筑垃圾中的废钢筋、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geq 6.5\text{m}^3/\text{d}$ ；隔油池 1 个，容积 $\geq 0.5\text{m}^3$ ；中和池 1 个，容积为 $\geq 0.2\text{m}^3$ ；化粪池 1 个，容积 $\geq 10\text{m}^3$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净水厂厂区绿化；虹吸滤池反冲洗水排入回收水池后返回净水系统回用；污泥脱水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净水厂厂区绿化；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净水厂厂区绿化。绿化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脱水污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格栅废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设置一间 5m^2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化验室固废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

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 1 个、虹吸滤池 1 个、回收水池 1 个、污泥浓缩池 1 个、污泥脱水车间 1 间、化粪池 1 个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实验室（ 50m^2 ）、加氯加药间（ 281.2m^2 ）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三、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1月2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